**【附表5（退款公函）】【請依實填寫或擇一打✓】**

**□公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托嬰中心**

**□私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幼兒園　　　　 函**

**□居家托育人員 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**

**(機構立案名稱或托育人員姓名)**

**臺北市　　　　區**

**或**

**□□縣　　　　市/鄉/鎮**

機構（居家托育人員）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承辦人：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為辦理貴局111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**退款**一案，請
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貴局原核准本機構（居家托育人員）收托之弱勢家庭兒童　　　　　　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兒童姓名）等　＿名，因故就托至111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日止，次日起開始停托，詳停托通知單（附表4）（□已於　　　月　　　日傳真貴局，或□隨本函附上）。

二、因貴局已核發兒童之補助款，故自111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至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之費用應退還貴局，合計新臺幣　　　　萬　　　仟　　　佰　　　拾　　　元整，檢還抬頭為**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」**之郵局匯票共　　紙，請查收。

機構負責人/主管人員或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簽章：